

# 「識別、預防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研討會

教育局

### 三. 相關通告

#### 教育局通告第 1/2009 號

####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註：本通告應交 —

- (a) 各中小學(英基及國際學校除外)校長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至為重要。學校必須加強措施，確保學生定時上學，亦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所有的學生輟學及離校個案(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此外，學校如有空置學額，亦須取錄願意復學的輟學生。本通告取代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6 號「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及教育局通告第 87/1997 號「開除學生及著令學生停學」。

### 三. 相關通告

3. 政府為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根據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及 78 條的規定<sup>1</sup>，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為提供正規基礎教育，學校有責任安排有意義的學校活動鼓勵學生學習。學校亦需制訂明確的就學政策，向學生、家長、教師及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

---

<sup>1</sup> 《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74 條授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送子女入學的家長發出入學令。第 78 條規定，家長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能遵照入學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和監禁 3 個月。

### 三. 相關通告

#### **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缺課及輟學生個案**

##### (a) 申報程序

9. 學校必須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不論其年齡及就讀的級別)缺課及輟學的個案。有關的程序詳見附錄 II。按照「及早知會程序」，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校長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向教育局申報有關個案，不能延誤。

身體/情緒  
問題

缺乏學習  
動機

家庭問題

沉溺行為

搬家/離港

# 與疏忽照顧/虐兒相關的高危缺課/**輟學**學生的表徵

- 身、心、行為表現
- 醫療及支援需要被忽視
- 教育需要被忽視
- 其他危機因素

# 身、心、行為表現

- 校服、衣服欠整潔，冬天沒有足夠禦寒衣物
- 身體發出異味/煙味
- 身體出現不明來歷的傷痕
- 經常表示肚餓，稱在家中沒有足夠食物
- 悶悶不樂，情緒低落，行為表現退縮
- 突然失去學習興趣，參與課堂活動的動機突然變得極低
- 與同學相處時常出現語言、肢體暴力行為

# 醫療方面

- 拒絕讓學生接受專業評估及跟進 (如：兒童精神科、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
- 稱學生經常生病，但沒有帶學生求醫/覆診
- 拒絕讓學生參與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防疫注射等，但學生出現經常因病缺課、體弱多病、嚴重蛀牙等情況 (未必構成疏忽照顧兒童，但反映家長在照顧兒童方面可能出現問題/困難)



# 教育方面

- 經常缺課而沒有提供合理原因
- 缺課後，家長未有提供醫生或其他合理證明
- 經常未為學生繳交午膳、雜費、書簿費用
- 課本、習作嚴重破損，有血污!
- 欠簽回條及手冊
- 拒絕讓學生參與所需輔導/支援服務，如課後學習支援、個案/小組輔導等

# 其他危機因素

- 學生經常被獨留在家
- 學生經常在夜間獨自外出
- 學生經常沉溺使用交友、社交媒體
- 參與「私影」、「制服派對」活動
- 學生突然失去聯絡整個家庭失去聯絡 > 按教育局指引處理，該指引已上載「訓輔網上資料系統 (GD Web-based Information System)」供參閱

# 其他危機因素

- 父女、母子同床
- 學生問及/談及與年齡不符的性知識
- 父/母/子/女同觀看色情電影、刊物

# 處理缺課個案合作伙伴

## 個案諮詢

- 學校訓育、輔導主任或校長
- 機構督導人員
- 訓育及輔導組督學

## 支援家庭問題 / 提昇家長管教能力 / 處理家長照顧責任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s Centre)
-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 保障部 (Field Unit)
-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ntegrated Community Centre for Mental Wellness)

## 處理學生成長需要及困難

- 如：沉溺行為 - NGOs
- EP、CP、精神科醫生、MSW、「兒情」計劃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 失蹤/失聯情況

-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

## 行政程序

- 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謝謝！

## 參考資料

- 黃德信、蘇陽基、李學義、黃卓娜、蔡光泓及楊梓健編(2016)。  
《「青少年拒學處理」教師手冊》。香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